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5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綠能業者遭到恐嚇取財案件 被告聲請羈押禁見維護綠能產業發展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徐鈺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及台南市調查處，偵辦綠能業者遭到恐嚇取財案件，經專案小組數月查證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並取得搜索票後，於昨（4）日由專案小組持搜索票，至嘉義縣東石鄉等地9處執行搜索，並傳喚被告張簡○○、王○○等8人及相關證人9人到案偵訊。
- 二、本案係檢調接獲情資，疑有自稱某議員助理之張簡○○及地方人士王○○，利用民眾向綠能業者陳情施工擾民之機會，假借居中協調而向綠能業者勒索財物，涉嫌刑法恐嚇取財等罪嫌。
- 三、經檢察官徐鈺婷、江炳勳、呂雅純等人，於4日深夜訊問被告及證人完畢，認為被告張簡○○及王○○所涉恐嚇取財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其餘均請回。
- 四、本署仍將積極查證，持續釐清案情，維護廠商合法建設光電再生能源產業之權益，營造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。